

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旅遊補助辦法

87年3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1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805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，調劑身心，增廣見聞，促進團隊精神，提振工作效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旅遊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滿二年以上；約聘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經費補助方式為：每人每三年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則，每年補助總額以當年預算所編列數為準，三年補助起迄期間由校方統一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旅遊安排以寒暑假及春假時間為原則，由本校及附屬機構同仁至少三人組團成行。
- 第五條 補助對象限員工本人；補助項目包括旅遊平安保險費、交通費、門票入場費、住宿費及餐飲費；應檢附憑證申請補助，實報實銷。
- 第六條 本校附屬醫院員工旅遊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本校全資校產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，視同本校附屬機構，所聘雇人員適用本法。